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170046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170046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一楼的餐饮公司早晚油烟、噪声扰民，破坏环境。
办结目标	减少油烟、噪音对业主的影响，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。
整改措施	(一) 一是督促昆明市五华区艺牛餐厅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安装专用烟管并到楼顶高空排放，避免油烟扰民；二是督促昆明早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关窗进行食品加工，防止油烟外溢。三是加强对 3 家餐饮单位的常态化巡察检查，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时，及时进行查处。 (二) 一是由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牵头，将该片区居民楼下位置纳入 2024 年三季度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，并对外公示；二是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五华区区综执局等有行政许可及监管事项的职能部门，严禁审批禁建区内的新、改、扩餐饮项目；三是街道办事处牵头开展分批、分类整治工作，督促经营户规范污染治理设施，加强日常的维护管理。同时加强宣传，通过召开座谈会或恳谈会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以取得群众支持、理解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制作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》，要求昆明市五华区艺牛餐厅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安装专用烟管并到楼顶高空排放，避免油烟扰民；要求昆明早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关窗进行食品加工，防止油烟外溢。2024 年 6 月 4 日，经现场核实，如安 3 号写字楼一楼商铺 3 家餐馆均完成了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。昆明市五华区艺牛餐厅已安装专用管道将油烟引至楼顶，未发现昆明早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开窗进行食品加工情况。

	(二) 2024年5月31日,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牵头,组织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对如安街进行现场踏勘,现场确定了如安街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,划入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住宅楼下铺面,严禁审批新、改、扩餐饮项目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5年5月8日,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五华区综执局和大观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整改措施已落实,问题已解决,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1月24日,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、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符合验收要求,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王腾达, 13260026061